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杜业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生产总监，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营销总监。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有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崇光

郇绍奎

张宇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